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2500 ) 前公司秘書的  
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譴責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前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 ( 黃先生 ) ;

#### 及進一步指令 :

黃先生須於 90 天內完成 24 個小時的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至少三小時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培訓。

### 實況概要

黃先生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獲該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是註冊會計師，他獲委任上述職務時已有超過 30 年專業服務及高級管理經驗，包括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基於其專業資格和經驗，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下擔任公司秘書的條件。

於黃先生獲委任上述職務前，該公司已於一家公司服務供應商 ( 黃先生在當中擔任副董事 ) 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供應商會為該公司指派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 ( 即黃先生 ) 。根據該協議，黃先生的職責包括：

- 協助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就專業公司秘書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該公司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及指引。

- 協助該公司審閱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報告，並就當中的內容（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意見。

在所有相關時間，該公司內部規例（其公司章程細則第 137 及 138 條）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並規定任何違反此規定而提供的貸款均須立即償還。

## 相關事件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該公司就有關向兩名執行董事提供未經授權的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刊發公告（**有關公告**），所涉總金額約 24.77 億元人民幣，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提供，主要以貸款形式進行。該公司於有關公告中承認有關財務資助是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知情的情況下提供，並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調查，聯交所發現黃先生曾收到以下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草擬本，當中提及提供予該公司董事而未有披露的財務資助：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草擬本提到「向關聯方墊款」、「向董事墊款」及「向由董事控制的關聯方墊款」的重大金額。（其後刊發的年報中刪去了這些描述。）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草擬本提到共 3,400 萬元人民幣的「*應收董事款項*」。

結果發現上述財務資助正是有關公告中提到的未經授權財務資助的一部分。

根據黃先生的陳述，

- 他並未親自審閱 2021 及 2022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或年報草擬本，因此並未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財務資助的描述及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相反，他將其公司秘書職能委派予服務供應商所僱用的服務團隊。有關 2021 及 2022 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草擬本的工作都是由該團隊進行，但團隊僅提供了宏觀層面及文書層面的意見，而未有向董事會指出有關財務資助或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黃先生進一步表示：

- 他是通過檢視服務團隊、該公司及其他專業顧問之間的電郵往來而對服務團隊的工作進行監督，適當時會提供「*一般性意見*」。然而，概無證據顯示其有提供此類意見。

- 該公司的各專業顧問團隊分工明確，其中外聘法律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核數師則負責審閱財務資料。
- 他依賴核數師提醒他資金流出方面的異常情況，然後才就披露規定向該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有關公告，在 2021 及 2022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刊發後，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在未經授權且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取得進一步財務資助。有關未經授權的財務資助的詳情，直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才獲披露。

## 和解

黃先生並未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須承擔責任的裁定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指出，公司秘書在協助董事會確保資訊有效交流、遵守董事會程序及就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遠不止於行政工作。<sup>1</sup>

上市委員會裁定黃先生未有履行上述職責，並因該公司未有就未經授權的財務資助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須承擔《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下的責任。

在作出決定前，上市委員會考慮了以下事宜：

- 黃先生並未按公司秘書的角色與職責行事，因此導致該公司因黃先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
- 黃先生至少應做到：(i)審閱 2021 財政年度及 / 或 2022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草擬本；(ii)熟悉草擬本中所載的該公司業務及事務；(iii)識別所披露事宜中可能出現的有關《上市規則》或管治的問題；(iv)考慮該公司是否違反其內部有關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例；及(v)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若黃先生有履行上述職責，他本可(i)識別草擬本中有關財務資助的描述；(ii)向董事會上報有關事宜；(iii)作出進一步查詢以確認相關事實，並評估《上市規則》和管治方面的影響；及(iv)協助董事會取得相關意見，讓該公司可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作

---

<sup>1</sup>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出披露及根據該公司內部規例償還貸款)，並防止再提供違反相關內部規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助。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不論是黃先生將職責委派予他人，還是其聲稱的須依賴其他顧問，均不能免除其責任，理由如下：

- 公司秘書一職屬於個人任命。獲委任的秘書必須投入足夠的關注、運用個人判斷及發揮自身專長來履行職責。黃先生未有積極監督服務團隊，亦未有充分了解所委派事宜。僅檢視電郵往來並不足以履行其職責。
- 外聘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參與亦不能免除黃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專業責任。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紀律行動(1)僅適用於黃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不妨礙聯交所進一步調查該公司、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 / 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A 章展開的任何紀律行動。

香港，2026 年 5 月 19 日

註：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1），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最後，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2. 為使公司秘書能履行上述重要職責，《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註釋 1 指出，聯交所認為若干資格屬可接受，包括《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註釋 2 指出，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其中包括）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等因素。

3. 如發行人擬委任一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所要求資格及 / 或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可在以下條件下授予豁免，准許有關委任：須同時委任另一名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B(3) 條，凡任何一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例如公司秘書））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均可被施加制裁。